

2006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“鴨脷洲遊樂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小西灣道花園”；
- (d) 廢除“黃竹坑臨時單車場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文昌街社區園圃”；
- (b) 加入“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”；
- (c) 廢除“永安廣場花園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下灣村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唐人新村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6 年 10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